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09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61,729.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2,632,550.3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67,843,123.4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411,917,128.8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81,544,596 股。

为抓住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做好充足的资金保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考量资金需求、未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 119,999,964.89 元（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119,999,964.89 元，上述两项总额合计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9.67%。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指标如下：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  |                |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57,248,476.63  | 111,861,793.3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119,999,964.89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2,461,729.28  | 331,760,347.44 | 211,947,959.62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3,367,843,123.41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2,411,917,128.85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是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169,110,269.9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119,999,964.89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                | 192,056,678.7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289,110,234.82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否              |                  |

（二）结合上述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 289,110,234.8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192,056,678.78 元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951,890,028.81 元、6,153,069,645.49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59.11%、58.58%，均高于 5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2023 年度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47,014,429.01 | 50.91%  | 5,298,094,148.31 | 52.61%  |
|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0                | 0%      | 0                | 0%      |
| 债权投资             | 0                | 0%      | 0                | 0%      |
| 其他债权投资           | 0                | 0%      | 0                | 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                | 0%      | 0                | 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06,055,216.48   | 7.67%   | 653,795,880.50   | 6.49%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 0                       | 0%            | 0                       | 0%            |
| <b>合计</b>                               | <b>6,153,069,645.49</b> | <b>58.58%</b> | <b>5,951,890,028.81</b> | <b>59.11%</b>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计算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总额为 119,999,964.89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9.67%，上述比例高于 50%。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四）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1、公司为抓住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做好充足的资金保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考量资金需求、未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届时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会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单独说明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时，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公司公告的联系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

#### 3、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 2024 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支持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高质量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 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应每年使用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直至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 25 亿元为止，且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需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于 2025 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用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具体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多重因素后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更有利于股东长期投资回报。

### 四、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